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2024〕264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有组织科研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有组织科研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6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23日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有组织科研的 若干措施（试行）

（2024年10月18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61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23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扎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致哈工大建校100周年贺信精神，深入实施《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深化科研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推进学校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弘扬学校“立足航天、服务国防、长于工程”的优势特色，统筹配置各类创新要素，完善科研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机制，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 一、强化学校科技委员会作用发挥，提升科技统筹和规划能力

坚持高位推动，学校主要领导任学校科技委员会主任，分管人事、财务、国资、教学、科研等相关工作的副职校领导任副主任，秘书处设在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坚持高点谋划，强化科技委员会统筹谋划作用发挥，定期研究审议学校科技发展目标、战略规划、重要改革举措等重大问题，做好战略性谋划和前瞻性布局。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合单位：**学校办公室、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计划财务处、发展改革和

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

## **二、加大学术交流支持力度，提高学校学术水平和影响力**

出台学术会议资助相关实施细则，鼓励邀请两院院士、国内外知名学者、企业总师等来校讲学、与会交流；视学术水平和会议规模，将学术会议分为顶级会议、高端会议、重要会议三类，予以分类支持。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合单位：**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计划财务处

## **三、鼓励青年教职工外派挂职，强化科研态势分析**

积极推荐优秀青年教职工赴央企、国企、头部民企、“链主”企业、国家实验室等挂职锻炼，及时掌握领域科研动态，把准吃透行业产业需求。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配合单位：**人事处、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

## **四、实施首席科学家制，培育重大专项联合攻关团队**

聘任若干国家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牵头研判领域发展态势，对学校整合科研力量和构建跨学科协同攻关团队提出建议，助推学校开展体系化联合攻关。对首席科学家给予适当公共事务工作量奖励。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合单位：**人事处、发展改革和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

## 五、发挥国家级平台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培育重点研究方向

建立“学校牵头建设的国家级平台出题、学校和平台 1:2 共同支持、全校教师揭榜答题”的协同机制，设立重点培育研究项目，每项支持经费最高 300 万元，分 2 年拨付，每年立项数量不超过 10 项。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合单位：**计划财务处

## 六、实施“点将-请缨”精准培育，提升未来科研新方向竞争力

面向国家未来重大战略新兴方向，实施学校“点将”与个人“请缨”组织模式，每年择优遴选一批科研方向带头人，优先支持 35 周岁左右青年教师，每人支持经费最高 200 万元，分 2—3 年拨付。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合单位：**人事处、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计划财务处

## 七、统筹校内各类科研立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强化校内各类科研立项组织实施的衔接协同，建立项目立项联合审查机制，统筹校内各类由科研、人才、学科、国家级平台自主课题等支持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条件立项，完善校内预先培育科研项目库，全面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投入效能。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合单位：**人事处、

发展改革和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

## **八、完善引进人才支持政策，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为引进人才提供配套科研经费（科研启动经费和分阶段后补经费），科研启动经费一次性拨付，分阶段后补经费根据可量化分阶段考核结果拨付，充分激发引进人才创新活力。

**牵头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

## **九、优化校级多学科交叉科研平台管理机制，充分激发平台创新活力**

完善校级科研平台工作量考核认定机制，由平台组织推动并获批的科研项目、采用其他合作方式获取的经费支持、平台固定人员承担的相关任务，其对应工作量计入平台固定人员所在学院（部）；将相应科研管理费中学院（部）部分50%，分配至平台自主使用。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合单位：**计划财务处、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发展改革和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

## **十、优化校企联合研究机构管理机制，实现可持续产学研合作**

建立校企联合研究机构工作量考核认定机制，由机构组织推动并获批的科研项目、采用其他合作方式获取的经费支

持、机构固定人员承担的相关任务，其对应工作量计入机构固定人员所在学院（部）；将相应科研管理费中学院（部）部分 50%，分配至机构自主使用。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合单位：**计划财务处、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发展改革和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

### **十一、设立重大项目专项绩效奖励，支持重大项目多渠道筹集经费**

鼓励教师、团队承担重大项目，对单个合同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将到款超 1000 万元部分的 2% 作为专项绩效奖励。

支持重大项目多渠道筹集经费，探索形成重大项目配套经费支持机制。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配合单位：**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

### **十二、完善科研仪器设备管理机制, 提高资源配置效能**

优化学校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机制，对于产出重大科技成果的超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配合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

### **十三、压实学院（部）主体责任，健全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

学院（部）须切实承担起科研管理职能，履行项目组织、立项、实施、验收、保密等全过程管理的主体职责。学校建

立科研管理负面清单和问责追责机制，加强对学院（部）的指导监督考核。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配合单位：**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党委安全保密部、纪委办公室

#### 十四、优化关键业绩配置，增强团队凝聚力

鼓励团队将资源向青年后备力量倾斜，为其成长搭台赋能；对 40 周岁（含）以下青年人才在团队帮助下取得的达到申报长聘岗的关键业绩可根据贡献分配给团队实际负责人，经团队申请、学院（部）审核、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可作为其续聘长聘岗关键业绩。关键业绩只允许使用一次。

**牵头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和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

#### 十五、优化研究生“导师负责+团队指导”模式，保障团队良性发展

工作量达标的团队，经学院（部）审核、学校审定，可采用“导师负责+团队指导”模式对研究生进行指导；团队可根据成员科研任务完成情况和整体业绩自行确定研究生指导教师。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和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国内合作处/技术

转移中心

## 十六、建强工程技术队伍，优化团队人员构成

增设负责项目工程设计开发的专职工程师岗位，专职工程师采用非事业编制的人才派遣或劳务派遣方式聘用，设岗单位或项目团队自行确定聘任人员薪酬并承担全部用人成本。经设岗单位认定、相关部门审核、学校审议后，专职工程师可认定为优秀非在编骨干人员，享受子女入托入学待遇。

**牵头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措施由各项措施牵头单位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